臺灣未來願景數位永續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加強本聯盟推動政策建言、彙整產業意見之目標,依據本聯 盟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聯盟經理監事會通過,共設立十三委員會,其名稱及任務如下:
- (一)技術交流委員會:負責促進聯盟內部成員之間的技術知識分享與交流,推動跨部門、跨團隊的技術合作,分享創新成果和最佳實踐案例,協助解決技術難題。
- (二)研究發展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技術研發策略和計畫,統 籌管理聯盟的研究和開發活動,確保聯盟在技術創新方面保持領先 優勢。
- (三)數位轉型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數位轉型策略和路線圖, 推動數位技術在聯盟內部的應用和普及,優化業務流程,提升運營 效率,開拓新的業務模式和收入來源。
- (四)綠能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綠色能源發展策略和計畫,推動綠色能源技術的研發和應用,促進能源結構的優化和升級,提高能源使用效率,減少碳排放。
- (五)智慧產業推行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智慧產業發展策略和計畫,推動智慧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和普及,促進傳統產業的智慧 化升級,培育新興智慧產業。
- (六)產學接軌委員會:負責搭建產學合作平臺,促進聯盟與高校、科研院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,推動產學研項目的實施,促進科技成果轉化,推動人才培養和交流。
- (七)會員招募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會員發展策略和計畫,開展會員招募和服務工作,完善會員管理制度,提升會員滿意度和忠誠度,擴大聯盟的影響力和號召力。
 - (八)產業輔導委員會:負責為聯盟成員提供產業發展諮詢和輔導

服務,幫助企業診斷問題、優化管理、提升競爭力,組織開展培訓、研討等活動。

- (九)淨零建築發展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淨零建築發展策略和計畫,推動建築節能、綠色建材、可再生能源等技術的研發和應用,促進建築業的綠色低碳轉型。
- (十)法規委員會:負責研究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,為聯盟 決策提供法律意見和建議,協助聯盟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章程,維 護聯盟合法權益,防控法律風險。
- (十一)國際關係委員會:負責拓展聯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,建立 與國外相關組織的聯繫管道,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,組織 國際會議和考察活動,提升聯盟的國際影響力。
- (十二)碳數據治理及碳金融平台委員會:負責建立聯盟的碳數據治理體系,制定碳數據採集、計量、報告等標準和規範,推動碳數據的互通共享,為碳金融發展奠定數據基礎;建設碳金融服務平台,促進碳金融產品創新,推動碳市場發展,助力實現碳達峰、碳中和目標。
- (十三)儲能委員會:負責制定聯盟的儲能產業發展策略和計畫, 推動儲能技術研發和產業化應用,完善儲能基礎設施建設,探索儲 能商業模式和運營機制,推動新能源高效利用。
- 三、各委員會設置共同召集人二人,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監事會通 過後聘任。委員會委員及共同召集人均為無給職,任期與理監事會 任期相同。
- 四、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以二十人為原則,由會員自由報名參加,每位會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。
- 五、委員會應每季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 共同召集人主持,並將會議決議事項提報理監事會核定。
- 六、委員會得視理監事會需要,配合派員列席會議,並就理監事會 交辦事項提出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聯盟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